

#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市监〔2021〕133号

---

##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药品零售企业暂停销售 退热药品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开发区分局，市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全市药品零售企业：

为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退热药品管理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

自2021年8月3日零时起，暂停销售退热药品（含网络销售）。

## 二、范围

全市药品零售企业

## 三、具体要求

1. 所有退热药品下架封存，连锁门店退热药品退回总部封存。
2. 发烧、咳嗽等症状的患者，应尽快到指定发热门诊就诊。
3.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立即通知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，督促做好暂停销售工作。
4. 解除暂停销售“退热药”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和办安排及时解除。



---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印发

---